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26年1-6月。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1-6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安全生产费计提判断有差异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 2026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6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2,557,301.72	0.00	472,557,301.72	0.00%
负债合计	110,780,456.35	0.00	110,780,456.35	0.00%
未分配利润	105,763,831.26	-812,218.20	104,951,613.06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776,845.37	0.00	361,776,845.37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776,845.37	0.00	361,776,845.3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9.57%	-0.23%	9.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6%	-0.24%	8.52%	-
营业收入	141,018,118.89	0.00	141,018,118.89	0.00%
净利润	33,049,916.43	-812,218.20	32,237,698.23	-2.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3,049,916.43	-812,218.20	32,237,698.23	-2.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0,236,810.02	-812,218.20	29,424,591.82	-2.6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披露充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62 号）。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